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交簡字第889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士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4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士賢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證據應補充記載為：「並有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人）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在卷可稽」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香君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附件：

1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22429號

16 被 告 楊士賢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市○里區○○路0段000號4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楊士賢於民國113年10月6日中午12時許，在新北市○○區○
23 ○路000號公司飲用含酒精之薑母鴨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
24 動力交通工具，竟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25 上路，迨於113年10月6日下午1時49分許，行經新北市○里
26 區○○路0段00號前時，與時宇威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
27 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時宇威未受傷）。經到場處理員警
28 於113年10月6日下午2時17分許，對楊士賢施以吐氣酒精濃
29 度檢測，結果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01 而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士賢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5 諱，核與證人時宇威於警詢之證述相符，復有酒精測定紀錄
06 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人呼氣酒精分析儀檢定合
07 格證書、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
08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暨車損照
09 片各乙份在卷可稽，被告之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其犯嫌洵
10 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2 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7 檢 察 官 高玉奇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附記事項：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12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13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